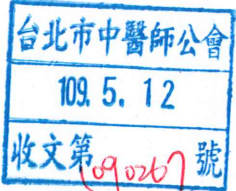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93010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聿安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0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wenchan1214@health.gov.tw

主旨：為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事業水電費用減免一事，敬請貴公會協助轉知開業會員於109年5月31日前填報相關資料，俾轉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免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646號函、「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4條、第16條規定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辦理。
- 二、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經衛生福利部認定適用級距2，減免水、電費用30%，並自109年3月起生效。該部另請衛生局對轄內機構造冊，逕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各該公司辦理水電費用減免事宜，免由機構提出申請；如機構有多個水表、電表，亦請一併列出。若轄內機構有非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用水戶，則依各地方自來水事業之規定辦理。
- 三、本市醫療(事)機構適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告營業用水減價優惠，用水水費減價15%，北水處供水轄區內登記營業戶自3月起實施，直接減價、免申辦。
- 四、請貴公會通知開業會員(醫院除外)於109年5月31日前至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aFDnLs54KFgCn9aU9>填報相關資料，本局將造冊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台北市驗光生公會、台北市驗光師公會、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9.5.29

*(Handwritten signature)*